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牵头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的（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邛崃市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和视觉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邛崃市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和视觉健康检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四川省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15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的（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邛崃市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和视觉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邛崃市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和视觉健康检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922万元，资产总额为2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5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